

中国档案文献遗产名录申报指南

(2026年4月)

引言

本指南旨在为申报中国档案文献遗产名录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填写申报材料的指导。指南的依据，是《中国档案文献遗产名录申报和管理办法》和《世界记忆项目总方针》，反映中国档案文献遗产保护工作的最新实践和经验。

本指南适用于所有希望参与中国档案文献遗产保护工作、申报中国档案文献遗产名录的档案部门、图书馆、博物馆及其他文献保管机构。申报前，建议认真研读当批次申报通知。

一、概述

中国档案文献遗产名录，是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记忆项目关于保护世界文献遗产倡议的响应，由国家档案局建立和组织评选的世界记忆项目的中国国家名录。中国档案文献遗产名录的建立，旨在收录具有国家级文化价值、历史意义或学术研究价值的珍贵档案文献。该名录参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记忆名录体系，通过系统普查、专家评审等规范程序，评选出能反映中国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领域重

要发展历程的档案文献，推动保护、传承与利用。该名录与世界记忆亚太地区名录、国际名录相衔接，是中国档案文献遗产保护工作的核心载体，体现了中国政府和社会对珍贵档案文献的高度重视。通过名录的评选和公布，旨在实现以下目标：

- 提升全社会对档案文献遗产价值的认知和重视
- 采用最适宜的技术手段，促进珍贵档案文献的保护
- 推动档案文献的广泛利用和社会共享
- 增强文化自信，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 为申报世界记忆亚太地区名录和国际名录提供后备支撑

相关资源：

- 国家档案局官网：<http://www.saac.gov.cn>
- 《中国档案文献遗产名录申报和管理办法》
- 已入选名录：国家档案局官网“档案文献遗产”栏目

二、什么是档案文献？什么是档案文献遗产？

档案文献的定义

档案文献是指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在各项社会活动中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有保存价值的各种形式的历史记录。档案文献具有以下特征：

- 由文字、符号、图形、声音、影像等形式构成
- 具有可移动性、可保存性和可复制性
- 承载着真实的历史信息
- 具有原始记录性，即形成于历史活动的当时当地

档案文献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主要包括：

文字类文献：手稿、文件、簿册、信函、日记、电报、布告、报纸、期刊、书籍、地图等。文字可以书写、印刷或复制于纸张、绢帛、羊皮、金属、石材、竹木等载体上。

图像类文献：照片、图纸、绘画、拓片、海报、宣传画等。

音像类文献：唱片、录音带、录像带、影片、光盘等。

电子类文献：数据库、电子文件、网页、社交媒体记录等存储在磁盘、光盘、硬盘等载体上的数字信息。

档案文献遗产的定义

档案文献遗产是中国档案文献遗产名录的评选对象，指具有国家意义的、珍贵稀有的档案文献。它可以是一件独立的档案文献，也可以是若干件具有内在联系的档案文献组成的群体。

根据文献的组合方式，档案文献遗产可分为以下类型：

- 全宗：一个机关、组织或个人形成的全部档案的整体。全宗内的档案保持了原生的有机联系，反映了形成单位的完整历史面貌。

- 专题汇集：围绕某一主题、事件、人物或地域，由不同来源的档案文献组成的集合。专题汇集可以是馆内藏品的整合，也可以是跨馆协作的成果。

- 特定文献：一件具有特别重要意义或价值的独立档案文献，如某位历史名人的手稿原件、某份重大历史文件的原始版本等。

值得注意的是，同一个全宗、专题汇集或特定文献可能因历史原因分散保存在两个或多个保管机构。在这种情况下，鼓励相关机构联合申报，以保持档案文献遗产的完整性和系统性。

档案文献的两个组成部分

从世界记忆项目的理念出发，档案文献由两个核心要素构成：信息内容和载体形式。

在传统纸质文献中，内容和载体通常形成不可分割的整体，共同构成“原件”的概念。这类文献的价值可能更多体现在载体的特殊性上——例如，具有精美装帧的手稿、由名人亲笔书写或持有的文献。

在音像文献和数字文献中，载体虽然是存储信息的必要条件，但在文献遗产的价值评估中往往不占主导地位。这是因为音像和数字信息通常需要通过迁移方式保存到新的存储平台和载体上。然而，也存在例外情况——当特定载体本

身具有特殊意义时（如最早的蜡筒录音、首批计算机穿孔卡片），载体可能成为文献入选的重要理由。

三、申报标准

档案文献申报中国档案文献遗产名录，应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真实性。申报的档案文献应为原件。如原件确已散失，可申报最早、最完整或最接近原件的复制件，但需在申报书中详细说明原件的流传经过和散失原因，以及复制件的来源和制作背景。

文献的来源和保管链应清晰可靠，能够证明其形成于所述的历史时期和背景。

（二）完整性。针对申报主题而言，文献应保持相对完整，能够支撑对主题的充分阐述和价值的完整呈现。

完整性并不意味着申报全部相关文献。申报单位应根据主题需要，合理选择最具代表性、最能体现文献价值的档案进行申报。对于有缺失的情况，应在申报书中如实说明，并分析缺失部分对整体价值的影响。

（三）独特性。申报文献应在以下一个或多个方面具有鲜明特色：

- 形成时间久远，具有历史沉淀感
- 主题内容重要，反映重大历史事件或重要历史人物

- 地域特征突出，体现地方特色文化
- 形式风格独特，具有美学、文献学或考古学价值
- 稀有程度高，存世稀少或孤本

（四）价值性。申报文献应具有突出的国家意义，在以下一个或多个维度体现重要价值：

- 历史价值，有助于填补历史空白、印证历史事实、还原历史面貌

- 文化价值，承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体现民族精神和文化认同

- 学术价值，为各学科研究提供原始资料和学术支撑

- 社会价值，对特定社群具有情感价值，或对公众具有教育意义

价值阐述应紧扣文献本身，所有结论都应有档案文献作为支撑，避免空谈文献所反映的历史事件的意义。

（五）可利用性。申报文献原则上应可向社会开放利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不宜公开的档案文献，不建议申报。

（六）保管状况良好。申报文献应有基本的保护条件和措施，确保文献的长期保存。对于保管状况不佳的文献，申报单位应同时提交保护计划。

四、申报程序

中国档案文献遗产名录申报实行逐级审核、推荐报送制。具体流程如下：

第一步：申报准备

- 下载《中国档案文献遗产名录申报书》模板
- 深入研究文献价值，精心撰写申报材料
- 准备文献照片及相关佐证材料
- 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出具推荐意见

第二步：逐级审核推荐

地方单位（含非公单位、个人）：

· 向所在地县级或市级档案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具体按当地要求执行）。

· 省级档案主管部门统筹本行政区域申报工作，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 组织专家评估，择优确定推荐项目
- 向国家档案局出具书面推荐意见

中央和国家机关、中央企业及所属单位：

- 分别由机关档案部门和总部档案部门提出申请
- 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向国家档案局出具推荐意见

推荐名额限制：

- 省级档案主管部门：最多推荐 3 个项目

- 中央和国家机关档案部门、中央企业总部档案部门：
推荐 1 个项目

- 可另外推荐 1 个跨省联合申报项目或央地联合申报项目

第三步：国家评审

国家档案局组织中国档案文献遗产工程国家咨询委员会对推荐项目进行评审。评审流程包括：

- 形式审查：检查申报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格式要求
- 专家初审：分领域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技术审核和内容研究
- 反馈修改：根据初审意见，申报单位可对材料进行修改完善

- 会议评审：国家咨询委员会集体审议，提出评审意见
- 结果批准：评审结果报国家档案局批准后正式公布

第四步：公布与颁证

入选《中国档案文献遗产名录》的项目，由国家档案局统一公布，并向申报单位颁发证书。

五、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材料需同时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

（一）必备材料

1. 书面推荐意见（由推荐部门出具）

- 说明推荐理由
- 确认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 加盖推荐部门公章

2. 《中国档案文献遗产名录申报书》

- 按要求逐项填写完整
- 确保内容准确、论述充分
- 申报单位盖章、负责人签字

3. 档案文献照片及音像资料

- 数量：6-10 张文献照片或其他音像资料
- 内容：反映文献全貌、重要细节、特色内容
- 技术要求：jpg、png、tiff 等常见格式，单张照片不大

于 10M

- 授权要求：签署授权书，同意国家档案局在出版、展览等宣传活动中使用

（二）格式要求

- 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以当批申报通知为准）
- 申报书格式：wps、doc、docx 等常见公文格式
- 照片格式：jpg、png、tiff 等常见格式
- 邮件主题注明“XX 省/单位+文献遗产申报”

（三）内容审核重点

推荐部门在审核时需重点关注：

- 文献的真实性、原始性、完整性

- 申报书填写是否规范、准确
- 价值阐述是否充分、有据
- 照片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 有无涉密或不宜公开内容

六、与国际名录的衔接

中国档案文献遗产名录是申报世界记忆亚太地区名录和国际名录的基础。世界记忆项目中国国家委员会根据文献的价值和影响，从中国名录中遴选推荐项目，向亚太地区名录或国际名录提名。

申报国际名录需遵循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记忆项目总方针》和《世界记忆名录申报指南》，其核心标准是“世界意义”——即文献的价值超越了国界，对全人类具有普遍重要性。

衔接路径：

- 入选中国档案文献遗产名录
- 国家档案局推荐 → 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正式提名

申报单位如有意进一步申报国际名录，应在申报中国档案文献遗产名录时即考虑文献的潜在世界意义，为后续工作奠定基础。

七、申报注意事项

（一）常见问题避免

- 选题过大。将机构全部档案“打包”申报。应聚焦某一主题、某一剖面，选择最具代表性的文献。

- 价值空洞。通篇讲述历史事件，脱离文献本身。应紧扣文献论述价值，所有结论都要有档案支撑。

- 同质化。与已入选文献类型相似，未阐述独特价值。应深入比较研究，找出“独一无二”之处。

- 无限文献。申报文献没有明确起止日期或仍在新增。必须是“限定的”，有明确的起止日期。

- 口述史。申报口述史打印稿或录音录像。口述史属非遗范畴，不建议申报文献遗产。

- 涉密内容。申报涉密或不宜公开文献。不应申报，或解密后再考虑申报。

（二）申报书撰写原则

- 实事求是：价值挖掘要准确，不夸大其词

- 有据可依：每一论点都要有档案文献支撑

- 以小见大：通过具体文献反映宏大主题

- 突出特色：找准与同类文献的差异点

- 反复打磨：预留充足时间，多轮修改完善

（三）照片选择建议

- 选择代表性强的文献页面

- 注重构图和清晰度
- 可包含文献全貌、特色装帧、重要细节、特殊标记等
- 如有破损修复情况，可适当反映保护状况
- 签署授权书，确保可用于宣传推广

八、资源与支持

- 《中国档案文献遗产名录申报和管理办法》
- 《中国档案文献遗产名录申报书》模板
- 《世界记忆项目总方针》
- 《世界记忆亚太地区名录申报指南》

以上文件可在国家档案局官网（www.saac.gov.cn）“档案文献遗产”栏目下载。